公司代码:601298
债券代码:136298
债券代码:136472

公司简称:青岛港
债券简称:16青港01
债券简称:16青港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17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251,770,409万元的50%和2018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301,329,027万元的40%,按照特别股比例向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共计应分红101,099,436万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246,467.07万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福香	孙洪梅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港澳路58号	青岛市市北区港澳路58号
电话	0532-82982011	0532-82982133
电子信箱	chenfuxiang@qdport.com	shm@qd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按吞吐量计算,是世界最大的综合性港口之一、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位于我国沿海的环渤海湾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日韩港口群的中心地带,为常年不断不冻的深水良港。

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

公司是青岛港集团所属核心资产,运营管理着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大港港区四大港区。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装卸船、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金融服务等。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 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货物的码头装卸、堆存和相关服务。

2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运输、拖轮、理货等服务。

3 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提供港口设施建设、港机制造、港区供电、供油等服务。

4 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青港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及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世界经济、国内经济发展,特别是国际、国内贸易发展密切相关。

2018年,世界经济总体稳定,全球贸易保持温和增长,贸易增长速度略高于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世界经济呈现高质量发展、高效率、高活力、高韧性的特点。

2018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同期增长6.6%,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外贸进出口实现快速增长,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突破4万亿元大关,达到4.62万亿元,按同期增长9.7%(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8年,中国港口行业持续保持总体向好的发展势头,2018年1-11月份,规模以上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较同期增长4.3%,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较同期增长5.3%(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但随着部分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去产能,沿海港口钢铁业投产,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港口行业通过完善功能链、延伸服务链、拓展价值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主动顶住由传统的装卸港、目的港向物流港、贸易港、综合枢纽港转型升级,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018年,青岛港口实现集团总吞吐量6亿吨,位列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世界港口第七位,集装箱吞吐量跻身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世界港口第八位,外贸吞吐量继续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三位,我国北方港口第一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48,765,782,933	48,053,652,412	1.48	38,282,574,206
营业收入	11,741,480,164	10,146,225,042	15.72	8,684,18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485,631	3,042,969,443	18.09	2,186,15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4,710,091	2,846,048,408	21.03	2,066,24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79,659,259	23,554,662,771	14.54	14,235,723,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004,214	1,924,288,597	19.06	968,80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9.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5	9.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3	15.54	减少1.31个百分点	16.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71,777,579	2,767,690,818	2,879,911,382	3,122,700,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145,470	974,777,339	936,698,511	748,86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9,481,160	936,346,687	912,572,151	696,31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62,408	564,192,637	477,413,074	636,336,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7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0	3,622,179,000	58.35	3,622,179,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00	1,098,815,000	18.20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1,015,520,000	16.82	1,015,5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0	112,000,000	1.86	11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现用名: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59	96,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59	9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80	4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80	4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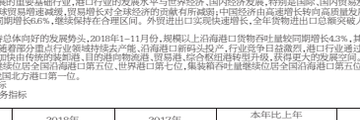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青港01	136298	2016-3-18	2021-3-18	15	2.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青港02	136472	2016-6-8	2021-6-8	20	3.09	同上	同上

5.2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分两期共发行36亿元公司债,其中:"16青港01"(第一期)为5年期共计15亿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青港02"(第二期)为5年期共计20亿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7年、2018年已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两期公司债利息,并于2019年3月18日已支付"16青港01"自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19年6月8日支付"16青港02"自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是公司及公司发行全部公司债的资信评级机构,2016年3月11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青港01信用等级为"AAA";2016年5月31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青港02信用等级为"AAA";2017年5月18日,对本公司2016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18年6月25日,对本公司2016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全面评级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67	47.84	-8.1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39	4.74	-28.48
利息保障倍数	23.76	19.30	23.1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41亿元,同比增长15.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3亿元,同比增长18.0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合并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1,873,364,887)	(1,307,610,944)
	应收票据	(591,810,980)	(665,419,9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5,175,867	1,973,030,863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34,368,536)	(27,600,404)
	应收股利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368,536	127,600,404
本集团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	(166,211,455)
	在建工程	-	166,211,455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1,517,605,961)	(1,125,837,022)
	应付票据	(882,183,561)	(817,619,1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9,789,522	1,943,456,195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99,576,003)	(99,129,006)
	其他应付款	99,576,003	99,129,0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19,704,505
	管理费用	(19,704,505)
本集团将原计入财务费用项目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项目。	财务费用	89,197,505
	投资收益	(89,197,505)

(b) 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无需调整比较期间财务信息。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化具体如下:

(i) 根据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ii) 将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从"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已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金融工具(续)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705,176,3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705,176,363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63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39,000,000
				摊余成本	1,964,754,45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65,175,8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64,754,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421,4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4,094,0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64,094,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11,357,7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3,565,665
		249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2,207,877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95,674,475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95,674,475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以前年度列示于存货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损失。	合同负债	129,135,173	48,560,224
	预收款项	(129,135,173)	(48,560,224)
	存货	(451,715,249)	(136,997,767)
	合同资产	249	130,147,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129,496	1,712,47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46,441	5,137,416
		16,939,32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	公司
	合同资产—原值	302,144,963	151,432,700
	存货	(302,144,963)	(151,432,700)
	合同负债	134,964,090	62,705,460
	预收款项	(134,964,090)	(62,705,460)

对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并报表单位10家,减少1家。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单位如下:

于2018年1月10日,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以23,035,440元从青岛远邦实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60%的股权,青岛港运泰物流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于2018年3月21日,青港物流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陆港(胶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

于2018年5月11日,青港物流出资成立非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即墨港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出资。

于2018年5月30日,青港物流出资成立非全资子公司青岛前湾国际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东已出资合计2,400万元。

于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成立非全资子公司山东青东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东管道"),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

于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外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出资50万元。

于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东管道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营青东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于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港区通达油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出资2,500万元。

于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青岛通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于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青港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出资。

本年合并范围减少单位如下:

于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青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94.29%的股权处置给青岛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拟确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入股上市前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4,376,000股,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上市前,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署了产品相互、综合服务及供应、金融服务等框架协议,并依据该等协议授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并向关联方提供产品/服务。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就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事前认可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向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青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青港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受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本充足、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流动性等方面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财务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物流")

1.基本情况

青港物流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关联关系

青港物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青港物流与公司同受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青港物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为青岛港持股30%、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黑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和万邦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南,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市里镇董家口港区,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和管理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冷库);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业务;加工分拣;提供劳务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同受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同受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同受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国际")、